

## 高地自然流下的水 不得任意堵塞妨阻

彰化縣埤頭鄉豐畚村  
溪底路四〇號黃天賜先生  
問：

某甲的蔬菜區，在某  
丙蔬菜區的左上方。豪雨  
時，某丙把田埂堵住，使  
水不能順利排出，某甲的  
蔬菜區因而受損。請問，  
某丙是否應負責任？

高瑞錚律師答覆：  
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五  
條「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

，低地所有人不得  
妨阻。」的規定，  
某丙不應該把水堵  
住。

如果某丙不聽  
規勸，某甲依其情  
形，得引用民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和二  
百十條第一項，訴  
請法院判令某丙回  
復妨堵以前的原狀  
。如果有其他損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  
償。

雲林縣崙背鄉西榮村和平路二號  
李廖娥女士問：

某甲承租耕地一筆，出租人想要  
收回其中一部分，作為抽水機房，請  
問：

(一)是否應徵得承租人同意才可收  
回？

(二)承租人同意時，出租人應否補  
償承租人因整地及特別改良等所投入



的費用？有何法令依據？

高瑞錚律師答覆：

我國立法本諸民生主義的原則，  
對於耕地承租人（佃農）予以特別保  
護。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及  
第十九條規定，定期耕地租賃契約，  
租期屆滿時，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  
，或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  
活，或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使承租人失  
去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不得隨意  
終止契約。

不定期者，除  
非有承租人死亡而  
無繼承人，或承租  
人因遷徙或轉業放  
棄耕作權，或地租  
積欠達兩年以上總  
額經定期催告仍不  
清償的情形，不得  
終止契約。所以，  
某甲並無返還部分  
耕地的義務。

但某甲如基於  
自由意志，自己同  
意放棄部分耕地，

聽由出租人收回，又另當別論。  
至於出租人收回部分耕地，是否  
補償或補償多少，屬雙方和解範圍。  
只要和解條件不違反強制或禁止

的規定，或是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者（民法第七十一  
條、第七十二條），均為  
有效。承租人欲以往整地  
及改良等所支費用請求補  
償，自屬合理。

## 耕地承租人 法律有保護

蚜蟲的專治藥劑·桃蚜的剋星

# 蚜克靈

50%可濕性粉劑

安全!速效!  
無臭!無味!

瓜類白粉病的特效藥

# 黴克靈

25%水懸粉

治療兼預防，  
一勞永逸。



總代理：英商卜內門化學工業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20巷3號四樓 電話：3419251~2